

叶城县 2024 年江格勒斯乡 5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4〕75 号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振【2023】10 号）文件通知，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10 万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叶城县 2024 年江格勒斯乡 5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
表

附件 2、叶城县 2024 年江格勒斯乡 5 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
目标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叶城县2024年江格勒斯乡5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涉农整合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涉农整合资金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合 计				720.000										
1	叶城县2024年江格勒斯乡5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720万元 建设内容：铺设排水管网约12公里，修建化粪池、检查井等配套附属设施。 建设地点：江格勒斯乡5村	江格勒斯乡5村	720.00	72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4年江格勒斯乡5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金斐先生 18599282002			
主管部门	叶城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财政拨款	7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现江格勒斯乡5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促进叶城县江格勒斯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实现江格勒斯乡乡村的和谐发展。满足处理量、排污量的前提下,在节约用地、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及环保综合治理等各方面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满足城市整体规划和形象要求、具有合理的技术经济性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铺设污水处理管道30公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社会效益:完善基础设施设备配套,提高群众生产生活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公里)		≥12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9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万元)			≤7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全年总收入(万元)		≥1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人口就业数(人)		≥2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户满意度(%)		≥95%	